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8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12月14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将其持有的公司36,668,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已变更登记至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邕兴文远”)名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持有公司130,345,0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与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发易连拟将其持有的36,668,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6.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邕兴文远,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转让总价为223,678,46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79)。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浙发易连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浙发易连与邕兴文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浙发易连与邕兴文远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发易连(转让方)	167,013,652	24.83%	130,345,052	19.37%
邕兴文远(受让方)	0	0.00%	36,668,600	5.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持有公司130,345,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8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完成股权结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丽梅。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及其合伙人与相关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拟进行减资及合伙份额变更。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0)。

近日,公司收到浙发易连函告,浙发易连及其合伙人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信息见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5A-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柏松)
出资额	7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2JQH0L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12-13至长期
合伙人	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浙发易连73.43%份额; 北京鹏丰由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发易连25%份额;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发易连1.43%份额; 杭州哲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发易连0.14%份额。

根据浙发易连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其合伙人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丽梅,浙发易连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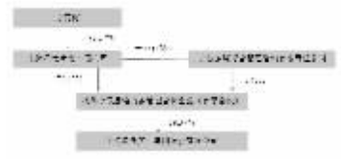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8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2/21	-	2022/12/22	2022/12/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11月30日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68,438,1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159,430.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2/21	-	2022/12/22	2022/12/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927272);

(2)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1954489)。

以上股东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8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嘉实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22] 2795号《关于准予嘉实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已于2022年12月9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2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12月19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2月19日,并自2022年12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070,269.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8,856,215.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08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08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8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26.2%,环比下降11.3%;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22.7%,环比下降14.2%。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32.1%,环比下降14.1%;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27.3%,环比下降16.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79.8%,环比上升16.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5.4%,环比上升12.5%;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6.0%,环比下降2.6%;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1.2%,环比上升6.5%。平均客座率为62.1%,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6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6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2.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57.5%,环比下降29.7%;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56.9%,环比下降28.4%;货运载运率为44.1%,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环比上升0.8个百分点。

2022年11月,本集团共引进3架A321NEO飞机,1架ARJ21-700飞机。截至2022年1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57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06架,融资租赁247架,经营租赁204架。

2022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904.8	-43.8	-20.2	15,896.1	-29.6
其中:国内航线	584.3	-33.4	-13.6	9,582.6	-39.7
国际航线	296.8	-58.4	-31.0	6,067.6	-4.8
地区航线	23.7	22.5	-12.6	245.8	-19.6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5,765.6	-26.2	-11.3	88,235.6	-38.0
其中:国内航线	4,996.0	-32.1	-14.1	82,930.3	-39.1
国际航线	612.6	79.8	16.8	3,908.9	1.3
地区航线	157.0	36.0	-2.6	1,396.4	-34.4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384.7	-57.5	-29.7	7,951.2	-18.6
其中:国内航线	134.8	-37.4	-11.8	2,126.2	-41.8
国际航线	241.6	-64.6	-36.9	5,715.8	-5.1
地区航线	8.3	2.2	-26.5	109.2	13.1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490.7	-39.4	-19.5	8,159.9	-35.4
其中:国内航线	342.0	-30.7	-15.5	5,467.0	-43.2
国际航线	139.0	-54.8	-28.7	2,594.5	-9.2
地区航线	9.7	26.5	-2.1	98.4	-34.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3,578.3	-22.7	-14.2	55,429.6	-43.5
其中:国内航线	3,241.8	-27.3	-16.2	53,075.8	-44.3
国际航线	259.9	95.4	12.5	1,705.9	-2.7
地区航线	76.6	81.2	6.5	647.9	-43.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169.6	-56.9	-28.4	3,259.8	-16.8
其中:国内航线	51.6	-45.4	-13.6	781.8	-33.9
国际航线	115.9	-60.8	-33.6	2,443.2	-9.5
地区航线	2.2	-37.7	-23.3	34.8	-3.5
4.乘客人数(千)	2,194.6	-28.6	-18.2	35,636.8	-45.0
其中:国内航线	2,102.0	-30.6	-19.3	34,964.5	-45.2
国际航线	45.4	123.6	16.0	295.7	5.7
地区航线	47.2	77.7	14.0	376.6	-45.3
5.货物及邮件(吨)	48,258.6	-49.1	-21.1	798,195.7	-26.7
其中:国内航线	32,026.6	-44.6	-14.0	474,978.5	-34.8
国际航线	14,803.0	-57.5	-32.9	300,915.1	-11.1
地区航线	1,428.9	-31.2	-21.5	22,302.1	0.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62.1	2.8	-2.1	62.8	-6.2
其中:国内航线	64.9	4.3	-1.6	64.0	-5.9
国际航线	42.4	3.4	-1.6	43.6	-1.8
地区航线	48.8	12.2	4.2	46.4	-7.5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4.1	0.6	0.8	41.0	0.9
其中:国内航线	38.3	-5.6	-0.8	36.8	4.4
国际航线	48.0	4.6	2.4	42.7	-2.1
地区航线	25.9	-16.6	1.1	31.8	-5.5
3.综合载运率(%)10	54.2	4.0	0.4	51.3	-4.6
其中:国内航线	58.5	2.3	-1.4	57.1	-3.5
国际航线	46.8	3.7	1.5	42.8	-2.1
地区航线	40.8	1.3	4.4	40.0	-9.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即2022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39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